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40號

原告 陳詩柚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楊汶斌律師

被告 莉絲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傑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25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1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